

所外修課申請表

序號	科號/課名	學分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	同意申請 打「✓」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*此表僅需計算於畢業學分之所外課程填寫，粗框處由所辦填寫。

提醒同學

- (1) 本所至多可修習六學分外所課程計算於畢業學分。
限為本校（修課科號為5字頭以上）及校外研究所課程。
- (2) 請於加退選結束前繳交表單。
- (3) 該認可學分不得包含通識、語文課程(科號5字頭以上課程不在此限)、教育學程並由指導教授
(未找到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代理)認可之。
- (4) 所辦同意後請自行保管表單，並於畢業學分審查時繳回所辦。

任課老師簽名	指導教授/所長	單位主管	科藝所辦公室